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1日下午2: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蒋铁峰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董事、总经理朱文凯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,771 人，代表股份 6,283,372,290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9.3465%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5,754,300,684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763 人，代表股份 529,071,606 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金川律师列会见证。

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，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,283,372,290	6,261,258,375	99.6481%	5,632,016	0.0896%	16,481,899	0.2623%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506,957,891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202%；反对5,632,016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45%；弃权16,481,899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52%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,283,372,290	6,261,250,975	99.6479%	5,642,516	0.0898%	16,478,799	0.2623%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506,950,491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188%；反对5,642,516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65%；弃权16,478,799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47%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,283,372,290	6,261,141,675	99.6462%	5,764,816	0.0917%	16,465,799	0.2621%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506,841,191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982%；反对5,764,816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896%；弃权16,465,799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22%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金额、数量和比例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,283,372,290	6,261,256,475	99.6480%	5,637,716	0.0897%	16,478,099	0.2622%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955,99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199%；反对 5,637,7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6%；弃权 16,478,099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45%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,283,372,290	6,261,169,570	99.6466%	5,625,016	0.0895%	16,577,704	0.2638%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869,08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035%；反对 5,625,0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32%；弃权 16,577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34%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,283,372,290	6,261,097,075	99.6455%	5,699,216	0.0907%	16,575,999	0.2638%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796,59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898%；反对 5,699,2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72%；弃权 16,575,999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30%。

1.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,283,372,290	6,261,170,775	99.6467%	5,636,416	0.0897%	16,565,099	0.2636%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870,29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037%；反对 5,636,41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3%；弃权 16,565,099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1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金川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